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九屆第六次 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翁委員寶山

記錄：蔡親賢

四、出席委員：(依姓氏筆劃為序)

王竹方委員、李三剛委員、林進基委員、沈淑妃委員、  
周鳳英委員、許文林委員、黃雯玲委員、黃光輝委員(尤  
泳智簡任技正代)、陳曼麗委員、陳富都委員、葉善宏委  
員、蔡昭明委員、蕭美玲委員(林美智科長代)

請假委員：杜悅元委員、閻紫宸委員

列席人員：

核能研究所：袁明程副研究員

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：劉文忠技正

輻射偵測中心：黃禎財組長

本會法規委員會：林素芬小姐

本會綜合計畫處：(請假)

本會核能管制處：(請假)

本會核能技術處：劉新生技正

本會輻射防護處：邱賜聰處長、李若燦副處長、關展南  
科長、許志蜚技正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簡報議題：

(一)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及95年劑量資料統

計概況（略）

（二）放射線照相檢測業管理現況（略）

（三）推動加馬刀、電腦刀及螺旋刀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概況（略）

## 七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及95年劑量資料統計概況

1. 有關製作下年度劑量報告年平均劑量統計數據分析項目，建議可再細分男、女別，俾利數據分析更為完整；另可參考使用國際間「box plot」數據表示法，顯示各組統計資料數據的中值與百分比。
2. 目前資料統計為單一年度分析，未來若經費許可，可增加五年週期資料統計分析，以與法規規定五年管制週期一致。另可蒐集美、日等國人員劑量調查報告等相關資訊，以資借鏡。

（二）放射線照相檢測業管理現況

1. 應加強要求放射線照相檢測作業從業人員，在每次作業時須確實紀錄相關作業資訊（如操作時間、人員作業位置...等）於工作日誌內，以作為未來人員超曝露時調查追蹤之評估依據。
2. 簡報內地區管制示意圖無法確實描述實際作業場所之複雜性，該圖未來在相關訓練課程介紹時，宜詳加補充說明。

3. 原能會未來舉辦相關示範觀摩或宣導說明會，應強制要求違規業者全員參訓，期使業者瞭解正確安全作業程序，以減少違規事件再次發生，有效執行輻射安全管制作為。

### (三) 推動加馬刀、電腦刀及螺旋刀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概況

1. 醫學放射治療劑量屬高劑量範圍，而劑量測量、驗證與儀器校正，攸關治療準確性與病患接受劑量，故格外重要。未來原能會在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上，應加強注意此一項目，並在施政計畫內推動相關研究，使執行效果更為良好。

### 八、臨時動議：

下次會議召開之前，先徵詢委員參訪核電廠之意願，若委員有此意願，承辦單位將適時安排前往核電廠實地瞭解輻防管理實務。

### 九、結論事項：

- (一) 各位委員對於三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，供原能會進行修法及推動輻安管制之參考。
- (二) 下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時間，預定於 96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召開。

### 十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